

# 乌海市能源局

## 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55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8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讲政策法规、讲责任落实、讲灾害治理”宣讲教育活动，推动全市煤矿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责任意识，提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行动自觉，督促煤矿企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和杜绝“三违”行为，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自即日起到2021年12月底在全市煤炭行业领域（包括煤矿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

## 三、宣讲培训内容

1.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中宣讲内容。

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煤矿“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的通知》中关于学习培训、现场管理、反“三违”等内容。

## 四、领导机构

乌海市能源局成立煤矿安全宣讲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邵 炜 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赵小宁 能源局副局长

成 员：傅 敏 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付悠然 能源局法规监察科科长

马玉彪 能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人

唐 蒙 能源局煤炭执法监察支队负责人

韩启玉 能源局煤炭市场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具体负责全市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和督促检查。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一把手”亲自抓、带头讲，明确一名分管责任人具体负责。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活动方案，周密部署、迅速开展，将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作为第四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宣讲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扎实组织开展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带动全体职工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清安全是企业的生命，安全是最多的效益，筑牢全员齐抓共管安全的思想根基。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要立即组织骨干力量对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进行课题研究，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内容纳入对“关键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培训教育和相关课程。

###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批示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把煤矿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和“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与辖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各存在的突出问题相结合，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确保此次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 （三）创新形式，注重效果

创新宣讲教育形式，集中宣讲要严格遵守防疫部门关于新

冠疫情防治相关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采取观看线上宣讲教育课程视频、观看专题视频片、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和开展现场观摩、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结合的方式，增强宣讲教育活动严谨性、生动性。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原则上不少于3天，培训结束时要组织结业考试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对组织和参加宣讲教育不积极、结业考试不合格、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的“关键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调整其工作岗位。要重点关注近几年发生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较多煤矿企业的“关键人”，必要时组织开展“开小灶”培训，确保有效提升煤矿企业“关键人”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 （四）加强监督，严格执法

各区能源局、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要加强煤矿安全宣传教育及“学法规、强管理、反三违”活动的监督指导，要紧密结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市能源局将不定期组织明察暗访、联系督导、大排查等工作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存在组织不力、敷衍了事、自查自纠走过场等问题的企业在全市能源系统进行通报。

2021年11月19日